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8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公诉刑诉〔2014〕1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雯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2月10日23时许，被告人钱某某经事先电话联系，至本市普陀区兰溪路XXX号“宜佳鞋业”店门口处，将1.38克毒品甲基苯丙胺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贩卖给购毒人员潘某，后被民警抓获。

被告人钱某某到案后，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其他犯罪嫌疑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潘某、谢某某、樊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中原路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毒品、毒资的扣押清单，毒品、毒资及现场的照片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.3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钱某某依法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钱某某具有立功表现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，且鉴于被告人钱某某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自愿认罪，故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八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4月9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查获的毒资、毒品予以追缴、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李晓东

书 记

员韩慧 张荟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